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

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